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599號

原告 洪聞承
陳欣玫
陳家駿

江廷國
謝大偉
洪詠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慶祥律師

被告 愛爾蘭商速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鴻毅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8,527元（均為資遣費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93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5,287元（計算式：7,930元 $\times$ 2/3=5,28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643元（計算式：7,930元－5,287元=2,64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
01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3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09 書記官 劉雅玲